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材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志峰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五）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六）

7.《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七）

8.《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八）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九）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议案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报告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2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形式召开的 4 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 3 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和《2020 年三季报》定期报告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转正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程序,各位董事对公司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现董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做出报告如下:

二、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以钢丝、钢棒、钢绞线为主业,以轨道板、信息化、监测管理系统和智能化生产制造设备为新产业,是主要服务于国内外铁路、输配水工程、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高端钢材制造企业。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生产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并依靠专业技术,延伸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套混凝土用钢材解决方案。公司以预应力钢材产业为基础,沿着产业上下游及金属材料为方向进行多元化产业布局。

公司设有辽宁本溪、新疆乌鲁木齐、天津北辰、河北河间四大地区五大预应力钢材生产基地,拥有年产 60 余万吨的预应力钢材生产能力,是国内专业预应力材料生产企业中最具规模的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湖北赤壁长江公路大桥、西安建材北路大桥、重庆水土嘉陵江大桥、安徽巢湖亚父路裕溪河特大桥、珠海双湖路跨鸡啼门特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铁路方面,公司服务于北京-雄安高铁、赣州-深圳高铁、汕头-汕尾

铁路、阿克苏-阿拉尔铁路、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公司还参与内蒙古引绰济辽工程、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引江济淮等国家重点工程。

2021 年公司将为主跨 920 米永大高速江底河大桥、国内首座单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绿之江大桥、世界高速铁路桥梁建造技术水平代表的四川宜宾临港大桥、国内首例公铁同层跨海大桥珠海金海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服务，亦争取为川藏铁路、广湛铁路、雄商铁路等国家新的重点工程提供服务。

轨道板产业是公司着重发展的第二主业，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和智能化生产装备，均居国际首创领先地位。公司与铁路系统相关单位共同研发了 CRTSIII 型无砟轨道板，具有尺寸精准、平稳舒适、质量稳定、可智能监测等优良特点。CRTSIII 型无砟轨道板，是我国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技术实现国产化的重要标志，也是打造中国高铁建设中“中国标准”的重要指标。公司还拥有轨道板生产装备的组装基地和信息化、监测管理系统软件，可提供材料供应、装备制造、生产服务、信息化管理、运维监测等为一体的轨道板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在与工程建设单位争取业务对比中，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银龙轨道以来，采用独资、合资等方式已完成了 8 个轨道板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公司和银龙轨道共同投资创办了中铁房桥银龙（天津）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将以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为依托，以现有的宝坻板场为基础，采用国内智能化程度最高的 CRTSIII 型流水机组法生产线，产品可以覆盖京津冀及周边 600 公里范围的高速铁路建设、城市地铁建设的轨道板市场。银龙轨道还参与甘肃铁投房桥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混改项目，目标参与中卫-兰州高铁建设；推动成立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标参与济南-莱芜高铁项目建设；与安徽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合作，在皖北地区建设轨枕生产基地项目，目标服务于淮北-宿州-蚌埠、淮北-宿州-阜阳高铁线路。截至报告期末，河间西站板场完成为北京-雄安高铁项目的供板任务，将继续为北京地铁 19 号线生产供应；河南新乡板场未来继续为郑州-济南高铁生产供应；赣州板场报告期内完成为赣州-深圳高铁线路的生产任务，公司将继续战略布局，服务于深圳地铁建设的生产任务。除此之外，为华东六省一市范围内的高铁建设提供轨道板产品的安徽上

铁芜湖板场、合资合作的服务北京-唐山高铁项目的天津宝坻板场除完成既定线路的轨道板生产任务外，也积极寻求更多城市地铁和周边范围内的新建高铁项目的轨道交通市场。

2021 年，公司除将继续上述高铁路线及多项地铁项目外，也将继续进行多点地域布局，覆盖雄安-商丘高铁、南昌-九江高铁、长沙-赣州铁路等国家重点项目所在地区。安徽、柳州等地域也纳入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722.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37%。其中，预应力钢材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85,087.57 万元，占比 72.38%，较去年同期减少 9.55%，主要原因是预应力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5 万吨。公司轨道板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7,576.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34%，主要是因为与国家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相配套，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报告期生产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5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是本期支付为购买原料“盘条”的到期票据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5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41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5%，主要是预应力产品销售量减少和部分工程回款延期，账龄延长致使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董事会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四、利润分配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571,676.03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624,263,694.54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100,706.77元，及对2019年度的

利润分配50,235,000.00元。本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99,499,663.80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1,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3,750,000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58,607,5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0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0,000股，回购金额15,063,922.21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合计73,671,422.2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3.94%。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本年投资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00%，其注册资本2797.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2205252047，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九号信箱。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本年投资甘肃铁投房桥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7%，其注册资本65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YTR846，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嫩江街280号。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预应力钢材产业及轨道板生产制造、轨道交通信息化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在国内外积极寻求其他产业布局机会。以铁路相关产业为主要方向，逐步向消费类行业延伸，使公司基建类与消费类产业双向发展。

公司一直沿着产业上下游及金属材料为主要发展方向，实施稳健的投资决策。公司坚持预应力钢材产品走高端化、精品化、精细化和差异化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国内外和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势，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并依靠专业技术，打通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混凝土用钢材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优化供应商结构，发展优质下游端客户，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以销定产、差异化生产的目标，坚持以效益为导向，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与公司双赢。一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凸显定制化产品效益优势。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作为深加工产品，尺寸标准统一，性能稳定可靠，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是公司以技术为先导，开拓市场需求的典型应用案例；轨道板用构造钢筋，作为公司技术上的储备与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配套使用，通过定制化的服务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二是优化客户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加大下游优质客户开发，目前已服务中铁建、中铁工、中交、中水电等在内的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和多家上市 PCCP 管道企业，持续深化服务能力建设，获得众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

轨道板产业是公司目前着重发展的第二主业，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和智能生产装备，均居国际首创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持续对轨道板智能化生产设备进行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的轨道板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可为生产过程中各种参数进行质量追溯，公司还加大轨道板信息化产业的研发推广，强化员工职业培训，提升新产业条件下的职业技能，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工作效率。报告期内，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公司和银龙轨道共同投资创办了中铁房桥银龙（天津）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将以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为依托，以现有的宝坻板场为基础，采用国内智能化程度最高的 CRTSIII 型流水机组法生产线，产品可以覆盖京津冀及周边 600 公里范围的高速铁路建设、城市地铁建设的轨道板市场。银龙轨道还参与甘肃铁投房桥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混改项目，目标参与中卫-兰州高铁建设；推动成立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标参与济南-莱芜高铁项目建设；与安徽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合作，在皖北地区建设轨枕生产基地项目，目标服务于淮北-宿州-蚌埠、淮北-宿州-阜阳高铁线路。公司现拥有的河间西站板场、河南新乡板场、赣州板场、合资合作的安徽上铁芜湖板场、天津宝坻板场除完成既定线路的轨道板生产任务外，亦覆盖雄安-商丘高铁、南昌-九江高铁，长沙-赣州铁路等国家重点项目所在地区。安徽、柳州等地域也纳入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规划。

在坚持现有基建类产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以铁路相关产业为主要方向，逐步向消费类行业延伸。报告期内，银龙股份作为投资方积极参与陕硬公司混改。是银龙股份继全系列预应力钢材产品、高铁地铁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轨道交通

信息化及智能化工装设备四大主营业务之后，又一新型创新经营发展，是银龙股份向工业消费品领域拓展的积极尝试。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碳基研究院目前正在推进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粉末合金刹车系统所用粉末冶金材料的合作该产品已经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正组织测试与推广。公司将积极在国内外寻找高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广阔的消费类项目，通过引进或并购国内外高端精细化产业，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基建类与消费类产业并行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银龙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4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编制依据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557,228,415.01	2,646,502,741.11	-3.37	2,337,525,7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71,676.03	166,106,051.17	-17.78	150,437,3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23,321.06	162,076,883.32	-17.25	134,605,8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8,550.51	-353,802.16	不适用	256,898,546.4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8,918,922.50	1,818,028,786.11	4.45	1,726,725,875.71
总资产	2,704,232,478.83	3,126,556,787.76	-13.51	2,688,010,786.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9.43	减少2.06个百分点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9.22	减少1.98个百分点	8.19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22,360.09	220,330,38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09,125.33	379,133,06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533,016.44	169,897,964.06
应收账款		1,049,014,142.82	1,138,852,275.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653,706.35	114,192,51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89,959.18	38,028,75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812,832.27	328,098,189.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64,396.54	95,055,088.80
流动资产合计		2,095,999,539.02	2,483,588,23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45,900.64
长期股权投资		92,498,331.10	70,990,32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4,351,533.89	396,058,004.23
在建工程		10,939,969.69	18,912,99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675,504.40	100,233,465.73
开发支出			
商誉			323,469.96
长期待摊费用		12,374,524.08	21,323,63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2,528.04	20,639,9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0,548.61	7,740,77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232,939.81	642,968,554.97
资产总计		2,704,232,478.83	3,126,556,78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866,249.99	369,158,11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460,000.00	713,281,711.94
应付账款		88,940,048.34	81,470,791.12
预收款项			22,241,057.07
合同负债		11,998,2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39,743.41	12,960,200.59
应交税费		18,515,058.71	9,887,122.62
其他应付款		3,826,326.83	6,025,96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59,768.20	
流动负债合计		764,105,412.38	1,217,024,96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17,780.00	22,759,02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7,780.00	69,159,020.64

负债合计		785,323,192.38	1,286,183,98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1,000,000.00	8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534,300.04	230,534,300.04
减：库存股		15,066,072.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238,463.18	23,618,930.18
盈余公积		109,712,568.12	98,611,86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499,663.80	624,263,6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8,918,922.50	1,818,028,786.11
少数股东权益		19,990,363.95	22,344,01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8,909,286.45	1,840,372,80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4,232,478.83	3,126,556,787.76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228,415.01	2,646,502,741.11
其中：营业收入		2,557,228,415.01	2,646,502,74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6,744,386.93	2,463,895,940.83
其中：营业成本		2,196,218,347.42	2,190,610,671.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78,024.90	8,661,344.00
销售费用		29,761,826.84	103,978,698.83
管理费用		58,899,867.11	58,554,413.38
研发费用		61,240,733.42	74,168,744.62
财务费用		21,645,587.24	27,922,068.53
其中：利息费用		21,565,763.23	36,018,825.90

利息收入		5,145,359.05	6,443,593.97
加：其他收益		4,173,788.64	7,540,45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8,262.35	18,851,48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60,271.38	13,675,47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61.32	133,06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96,511.04	1,470,54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92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01	-115,49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64,706.34	207,997,935.07
加：营业外收入		50,092.49	372,138.84
减：营业外支出		1,227,059.26	1,609,95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87,739.57	206,760,120.34
减：所得税费用		27,180,884.61	31,321,86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6,854.96	175,438,25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6,854.96	175,438,25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71,676.03	166,106,051.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178.93	9,332,20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06,854.96	175,438,256.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71,676.03	166,106,05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5,178.93	9,332,20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议案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571,676.03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624,263,694.54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100,706.77元，及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50,235,000.00元。本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99,499,663.80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00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3,750,000 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58,607,500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回购金额 15,063,922.21 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73,671,422.21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研究决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规划，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决定并办理下述融资事项：

1.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授权累计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包括授信、担保、抵押、质押、保函、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文件的签署及办理相应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包括办理授信、担保、抵押、质押、保函、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协议的手续）。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 2021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共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0,000

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此次对外担保预计中涉及非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6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9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的原则。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二）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进行了核对，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的职能履行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等相关方面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情况，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在 2020 年度，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没有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